

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 205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徐副校長輝明

記錄：何裕揚

出席委員：邱委員紫文、林委員穎芬、王委員鴻濬、浦委員忠成、劉委員惠芝(廖主任慶華代理)、郭委員永綱

請假：古委員智雄、范委員熾文、林委員信鋒、翁委員若敏、斐委員家騏

列席人員：徐主任宗鴻、李組長志郎、陳組長肯用、何秘書俐真、羅文君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上次提案(105 年 12 月 28 日)執行情形：

【第一案】	提案單位：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案 由：	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128950 號函，補助本校 1,353 萬元，辦理「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—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」；為執行本計畫，應教部育來函要求本校需提供相關專屬空間，爰規劃使用多容館「Cre8 創意中心」作為計畫團隊使用空間(業經校長核定同意使用)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	同意追認本案，並依總務處補充說明 3，採簽訂契約書方式辦理。
執行情形：	本案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經校長核准在案(契約期間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)，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收費。
【第二案】	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案 由：	為服務東部地區農友，並提供在地農產品檢測技術服務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」105 年 9 月 7 日藥試殘字第 1052614442 號，核定本校成立「東部區域檢驗中心」在案(設立於理工一館 C311/C312 實驗室)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	同意追認本案。
執行情形：	「東部區域檢驗中心」已設立於理工一館 C311/C312 實驗室。

【第三案】	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（文書組）
案由：	一、綜觀全國各國立大學校院幾乎都有永久性檔案典藏庫房，本校壽豐校區檔案典藏庫房原設於行政大樓一樓，茲因兩校合併人員辦公不足，遂移撥文書組部份空間給主計室使用（目前為主計室庫房），本校檔案典藏庫房搬移至環保組二樓後，又遷到保齡球館現址。依檔案法規定，文書組檔管人員每日均須將檔案送入檔案典藏庫房內歸檔上架，每日也要記錄庫房的溫度及溼度，再加上本校檔案調閱頻繁，檔案典藏庫房距離行政大樓文書組辦公室路程遙遠，往返需半小時沒有效率，擬依檔案法規定及教育部訪視委員之建議，懇請將本校將永久檔案典藏庫房及檔案應用室納入空間規畫考量。 二、若依目前檔案儲存現況，庫房空間大小約需 75 坪(含檔案應用室約 20 坪及檔案典藏庫房約 55 坪)。
決議：	本案俟人社三館空間分配確認後，視本校空間銀行剩餘空間情形，再行提案。
執行情形：	本案檔案典藏庫房仍維持原址。
【第四案】	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（事務組）
案由：	為公平妥善分配與管理建築物空間，爰擬訂定本校「空間規劃、分配、使用及管理辦法」草案，請審議。
決議：	依各委員意見修訂相關條文（如附件），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執行情形：	本案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【第五案】	提案單位：原住民民族學院
案由：	本院為執行教育部「創院十五週年多媒體中心設備擴充暨數位攝影棚建置計畫」（教育部補助 500 萬元）案所需空間，請藝術學院依 105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2 次「藝術學院系所使用原住民學院大樓空間調整協調會議記錄」會議決議及本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簽辦理，請審議。
決議：	由本人（朱副校長景鵬）會同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、圖資中心、原民院及藝術學院相關人員，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前擇期會勘藝術學院電腦教室，並於現場做成決議。
執行情形：	本案經校長 106 年 2 月 15 日核准設置於原住民民族學院 C119/C120(原藝術學院理論教室)，106 年 3 月開始施工，並預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。
【第六案】	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案由：	1. 人社二館（原共同教學大樓）於 101 年 3 月 3 日由時任人社院林美珠院長及鄭嘉良主任委員協議，本會使用空間如附圖（附件一），並保留約 10 間研究室供共教會教師使用。 2. 自 102 學年度起人社院增設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及公共行政學系，向本會暫借人社二館 A 側二樓 A201-A204 空間使用，A205 教室則由教務處與本會協調調換空間（理工一館 A208）由公共行政學系使用至今。相關簽文影本如附件二。 3. 因本會華語文中心經教育部『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試辦計畫』訪評通過，未來將辦理境外招生相關業務，亟需更多空間。人社三館已屆完工，建請人社院歸還本會空間。

	本會規劃人社二館 A201-A202 為華語文中心辦公室及會議室，A203-A204 為華語文中心主任辦公室，A205 則由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統籌優先排課之教室。原現為華語文中心辦公室 D209 則改為與語言中心共用之寫作教室、師生課業輔導及外籍生交誼使用之多用途空間。
總務處 補充說明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將訂於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5 月辦理進駐人社三館搬遷作業，爰將其空間規劃情形，併同第七案提請本會審議。
執行情形：	併同第七案。
【第七案】	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案由：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將訂於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5 月辦理進駐人社三館搬遷作業，爰提案討論人社二館、三館空間規劃及分配。
決議：	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提案內容先行協商，並請將協商結果知會總務處，由總務處提報副校長協商結果，如協商不成，由本人（朱副校長景鵬）會同總務處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人員，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擇期協商。
執行情形：	本案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協商完成，並預定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起開始辦理搬遷作業，空間分配情形如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【第一案】	提案單位：總務處(如附件四)
案由：	原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辦公室(行政大樓一樓 106 室)將遷移至人社三館 D126 室，原空間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校長核准由總務處統籌規劃使用，本案提請審議追認。
決議：	同意追認本案。
【第二案】	提案單位：原住民民族學院（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）(如附件五)
案由：	原簡月真老師研究室（原住民民族學院 A316 室）因濕氣重，致研究室內書籍及物品易發霉，爰申請遷移至 A312 室，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簽准核准在案，提請審議追認。
決議：	同意追認本案。
【第三案】	提案單位：人事室(如附件六)
案由：	一、本室除現有辦公空間外，於側規劃放置相關人事資料及歷年教師升等重要文件等空間，因該等資料係屬永久保存，目前該空間已達飽和狀態，為妥適保存重要文件，爰提案協助規劃放置文件空間。 二、所需空間約 8 米，因該等資料係屬永久保存且怕受潮，建議於行政大樓一樓至四樓為優先考量，次為行政大樓鄰近平面閒置空間。 三、因放置人事文件資料空間已達飽和狀態，請協助規劃妥適放置文件空間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	本案空間需求約 10 至 15 坪，會後由本人（徐副校長輝明）會同人事室徐主任宗鴻至現場（行政大樓地下室及保齡球館）會勘。
執行情形：	本案於當日會後由徐副校長輝明會同人事室徐主任宗鴻、李組長志郎、何秘書俐真、陳組長肯用及邱組長翊承等人至行政大樓地下室營繕組庫房會勘，並決定設置於庫房左側空間，空間約 9 坪，後續裝修事宜，由總務處統籌處理。

【第四案】	提案單位：總務處(如附件七)
案由：	本校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空間規劃、分配、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目原規定，借用費用以每坪 600 元計算，惟實務上收費高於政府相關規定，爰提案修正，請審議。
決議：	本案費用以每坪 150 元計算，惟不含水電費，會後將修正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執行情形：	本案已提送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【第一案】	提案單位：原住民民族學院
案由：	因本院及藝術學院教學空間現仍不足，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空間配置及搬遷完成後，如本校空間銀行有適合二院所需之空間，希望在藝術學院完工前，能供本院及藝術學院使用。
決議：	本案於下次會議時，提供盤點後之空間銀行資料，供二院參考。

陸、散會